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
<p>三、 實習 地點</p>	<p>三、實習地點 實習地點分三類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類：由系規劃之公私立休閒或運動相關機構或活動。 2. 乙類：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之公私立休閒或運動相關機構或活動。 3. 丙類：由學生尋找經導師同意之公私立休閒、運動或其他商管機構與活動。 	<p>三、實習地點(機構/種類/單位) <u>實習機構或活動須經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實習地點分三類認定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類：由系規劃之公私立休閒或運動相關機構或活動。 2. 乙類：由<u>教師推薦或學生自行尋找</u>之公私立休閒或運動相關機構或活動。 3. 丙類：由學生尋找經導師同意之公私立休閒、運動或其他商管機構與活動。
<p>四、 實習 申請 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實習：指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至休閒、運動或其他商管相關機構作實習者。寒暑假實習與學期中實習均須於實習前一星期，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方得前往實習。 2. 活動實習：指參與學期中或寒暑假舉辦之休閒或運動相關活動賽會實習者。活動實習須於活動開始前一星期，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方得前往實習。 3. 甲類和乙類實習機構或活動，如因行政作業程序無法提前一星期公佈，可於實習後補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甲類實習：實習前填妥申請表，送系辦簽收留存備查。</u> 2. <u>乙類實習：實習前填妥申請表，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系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前往實習。</u> 1. 機構實習：指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至休閒、運動或其他商管相關機構作實習者。寒暑假實習與學期中實習均須於實習前一星期，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方得前往實習。 2. 活動實習：指參與學期中或寒暑假舉辦之休閒或運動相關活動賽會實習者。活動實習須於活動開始前一星期，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方得前往實習。 3. 甲類和乙類實習機構或活動，如因行政作業程序無法提前一星期公佈，可於實習後補申請程序。

<p>六、實習要求與評分</p>	<p>1. 九十七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需至少實習500小時,時數採累計制,每學年至多採記200小時。九十八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需至少專業實習500小時,時數採累計制,每學年至多採記400小時(延畢生及大三轉學、系生不受此限制)。各類別實習地點時數採記規定如下: 甲類:至少300小時。 乙類:不得高於200小時。(包括國外實習) 丙類:不得高於100小時。(但需符合乙類滿100小時之情況。)</p> <p>2. 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需每星期至少一次上網回報實習情況,並於學期中參與課堂討論。每學期開學後兩週,應繳交前一個學期實習報告一篇(五百字,若前學期無實習者免交),內容包括實習單位或活動簡介、工作內容及心得建議。並於畢業前,繳交四年實習心得報告一篇(一千字)。</p> <p>3. 實習結束後,請實習機構督導就學生實習之實況填寫實習評鑑表後寄回學校,以作為學生實習成績評量之參考。</p> <p>4. 實習成績計算:由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參考機構督導之實習考核評量表後評分。</p> <p>5. 學生於實習開始三週內,如發現實習工作與自己興趣不合,得向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申請調整實習場所。</p>	<p>1. 九十七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至少實習500小時,時數採累計制,每學年至多採記200小時。九十八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至少專業實習500小時,時數採累計制,每學年至多採記400小時(延畢生及大三轉學、轉系生不受此限制)。其中,甲類須至少300小時。各類別實習地點時數採記規定如下: 甲類:至少300小時。 乙類:不得高於200小時。(包括國外實習) 丙類:不得高於100小時。(但須符合乙類滿100小時之情況。)</p> <p>2. 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須每星期至少一次上網回報實習情況,並於學期中參與課堂討論。每學期開學後兩週,應繳交前一個學期實習報告一篇(五百字,若前學期無實習者免交),內容包括實習單位或活動簡介、工作內容及心得建議。並於畢業前,繳交四年實習心得報告一篇(一千字)。</p> <p>3. 實習結束後,請實習機構督導就學生實習之實況填寫實習評鑑表後寄回學校,以作為學生實習成績評量之參考。</p> <p>4. 實習成績計算:由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參考機構督導之實習考核評量表後評分。</p> <p>5. 學生於實習開始三週內,如發現實習工作與自己興趣不合,得向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申請調整實習場所。</p>
------------------	---	---

	<p>6. 九十八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實習過程，不得支領薪資，但補助津貼，如保險、交通、製裝、誤餐，金額經呈報及導師同意後可支領；違反此規定之實習，該時數不予採記。</p>	<p>6. 九十八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實習過程，不得支領薪資，但補助津貼，如保險、交通、製裝、誤餐，金額經呈報及導師同意後可支領；違反此規定之實習，該時數不予採記。</p>
<p>八、 職責</p>	<p>2. 學生的職責</p> <p>(10)實習期間請假者，由機構督導同意後，並應通知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經核可後方得請假，但仍需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時數缺席超過總時數之1/3，則本次實習將不予計分。</p>	<p>2. 學生的職責</p> <p>(10)實習期間請假者，由機構督導同意後，並應通知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經核可後方得請假，但仍須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時數缺席超過總時數之1/3 <u>或實習評鑑分數未達60分者</u>，則本次實習將不予計分採計。</p>
<p>十、</p>	<p>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